當「奮鬥」變成被拒絕的理由

2026 年 5 月 10 日

黎芯妍

在香港的繁華表象之下，總有一些被忽視的角落，承載著無數掙扎求存的故事。這位 「工友」，正正就是這縮影。她也曾經擁有一個穩定而平凡的家庭：兒子成家立室，添了孫子，新居剛完成裝修，本應迎來安穩的生活。然而，因丈夫賭博令她的所有在一夜之間被摧毀。執達吏上門封屋，她和孫子甚至來不及帶走任何物品，便被迫流離失所。面對突如其來從「有家可歸」到「無處容身」的困境，當時曾有社工建議她申請綜援，但她堅決拒絕。在她的價值觀中，「有手有腳」就應自力更生，向政府伸手拿錢是一種羞恥，甚至害怕別人的閒言閒語或奇異目光會影響孫子的名聲。這種對自尊的堅持，既令人敬佩，也令人心酸，這反映出社會對「受助者」的隱性標籤與偏見。

直到今天，生活的重擔再次向她施壓， 讓她不得不再次向外界求助。在我們的協助 下，她首次嘗試申請過渡性房屋，希望能暫時緩解昂貴的租金問題，卻因申請人數及組別排序的問題而被拒。這是第一次失敗。後來，我們再次向她提議「綜援」這個方法，但礙於她依然受社會的無形標籤約束著自己，認為這樣向政府求助是「不應該」的，所以每次也說一大堆理由來拒絕這個方法。然而，經過我們多番分析「綜援」的幫助和優點，最終成功勸說她勉強同意申請綜援。然而，制度給予她的， 是第二次冰冷的拒絕。被拒的原因聽起來極其荒謬，是因為她現在有收入微薄的工作，在生活費緊拙的情況下依然堅持選擇租金較高的單位，這舉動被視為「選擇過高生活水平」，所以並非她不夠困難，而是「不夠符合制度的困難」。而事實上她的舉動並非奢侈，這「過高」的租金，源於她希望給家人一個稍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孫子成長需要獨立空間，加上兒子的家庭定期來港團聚，才不得不租住較大的單位。這些看似「非必要」的需求，其實正是維繫家庭關係與基本尊嚴的重要條件。

這個結果，無疑是對她努力生活的一種諷刺性懲罰。問題的核心在於，現行的福利制 度往往以「最低生存標準」作為支援門檻。換句話說，你必須先證明自己「夠慘」，才配得到支援。對於像工友這樣努力工作的人，社會讚揚他們自食其力的同時卻對他們追不上通脹與租金的困境視而不見，反而把他們排除在制度之外。他們「比上不足，比下又不如」，既無法像高收入者一樣輕鬆應對物價飛漲，又因為尚有工作收入而不符合許多福利的申請門檻，成為典型的「夾心階層」。

一個文明的社會，是否應該只在最壞的情況下才伸出援手？還是應該在個體仍努力支 撐時，給予適當支持，讓他們不至於墜落？當一個人連基本生活都難以維持時，「不求助」不應該被視為美德，「求助」也不應該成為羞恥。或許我們真正需要的是更具彈性、更富人情味的社會政策，能夠真正看見每個個案背後的掙扎，而不是僅僅依賴僵化的收入和資產審查。從信仰角度看，每一個人都是按著天主的肖像被造，無論貧富、強弱，都有其尊嚴與價值。當有人願意伸出手求助時，這並非軟弱， 而是一種誠實面對自身限制、尋求支援的勇氣。正如聖經提醒我們：「你們應彼此協助背負重擔」(迦六 2)，求助並不可恥，一個人的重擔也是所有人的重擔。願這位工友的故事能引發大家的思考與關注，讓每一位努力生活的人，都能被温柔以待。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供稿